

## 監察院第5屆第34次會議紀錄（修正）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1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美玉、包宗和、江明蒼、  
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高鳳仙、章仁香、陳小紅、  
陳慶財、楊美鈴、劉德勳、蔡培村(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陳美延、黃坤城、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汪林玲、張惠菁、陳月香、彭國華、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王增華、周萬順、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林勝堯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張文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6 年 2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撙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出席第 21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出國報告，請 鑒察。

說明：本案經 106 年 3 月 9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一) 本報告提報本院院會，並進行簡要分享。(二) 本報告於提報院會後，有關其「陸、處理意見」之委員提示意見，函請外交部參考。(三) 本報告將依程序提報院會後上網公布。」

審議情形：本案經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尹委員祚芊以簡報方式分享出席第 21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之情形及出訪成果；嗣本次代表團成員江委員綺雯接續補充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司法院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過程中，就大眾捷運法第6條、第7條之併行適用及聯合開發後土地得否移轉私有問題，與行政院所持見解，有適用同一法律規定所表示之見解相互歧異之情形，聲請統一解釋案，並檢附該院大法官釋字第743號解釋文到院，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案經106年3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0次聯席會議決議：「一、本件司法院復函，提院會報告。二、本件103內調0056號調查案(徵收及移轉登記案)後續檢討改善之追蹤事宜，移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併101交調43號調查案及101交正0017號糾正案列管，另請該會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督促臺北市政府、內政部、交通部、法務部改進及提出可行善後措施見復(影附101交正0017號糾正案文、103內調0056號調查意見及本件司法院復函)，另請加派調查官陳福進、調查官李俊儒協助該調查案後續追蹤事宜。三、本案後續檢討改善事宜，併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01交調43號調查案及101交正0017號糾正案列管，爰本案調查案結案。四、抄核簽意見三、(五)，函謝本案調查過程中提供具體專業諮詢意見之專家學者。五、依本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本案協查人員對本案負責盡職，圓滿完成長官交付任務，確有績效，予以敘獎。」

(二) 為撙節紙張，案內司法院釋字第七四三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不另印附，謹備1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林委員雅鋒以簡報方式分享本次釋憲成果，

並經王委員美玉接續補充說明；嗣主席表示本案是本院對於民眾權益保障所作的最好行動，並對第4、5屆調查委員及行政同仁表達感謝之意。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仇委員桂美、劉委員德勳提，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範內容，及行政院依該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所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涉有違反憲法第1、15、16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4項，並與憲法所揭櫫之法治國原則下之法安定性原則等原則有所扞格，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乙案，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仇委員桂美、劉委員德勳調查，據訴，「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於105年8月10日公布施行後，行政院除怠於移請覆議及聲請釋憲外，並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違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限制，其相關行政作為違反法治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情案，調查報告經提106年2月9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1次會議決議：「一、(略)。二、調查意見因涉及適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有無違憲疑義，有聲請解釋憲法必要(詳如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爰依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二一(四)規定，檢送「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暨相關附件，送請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三、下列二項俟本院院會審查通過聲請釋憲案後再據以辦理：(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研處，並於三個月內見復。(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二) 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經106年2月15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31次會議審查決議：「(一)修正通過，檢附本案與會委員發言紀要，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請院

會討論。(二)略。」

(三) 嗣提案委員檢送修正之「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到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依上開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規定，簽提院會討論。

**審議情形：**本案經仇委員桂美說明。嗣陳委員慶財以其於民國96年任職私立育達技術學院副校長期間，曾以社會公正專業人士身分，受邀擔任中央投資公司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督導協助該公司依相關規範正常運作，惟因中央投資公司屬於中國國民黨黨產，為免外界部分人士質疑審查本案之客觀性，在相關委員會審查本案時，均申請迴避，院會審查時亦申請迴避，准予迴避，並立即離席。章委員仁香以其於民國88年至90幾年間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常委，之後也擔任中國國民黨副主席，故申請迴避本案審查，准予迴避，並立即離席。包委員宗和以其為中國國民黨的中央評議委員，申請迴避；但沒有任何證書，擔任監委後從來不參加中國國民黨活動，遵守當初在立法院提名審查的時候，不參加任何政黨活動承諾，不必迴避。又方委員萬富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之評論，前林雅鋒委員已經有所建議提醒，雖然略作調整，但詳閱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第30頁(八)起至第33頁中段：「…只好沉默而依據黨產條例判決而已」為止，固然煞費苦心，大量增加篇幅作論述或評論，以監察院立場似有不宜，且容易失焦，何況該裁定事後又被最高行政法院廢棄自為裁定，對被廢棄之裁定來作論述或評論，顯屬多餘，且與聲請釋憲無關，建議該段刪除。嗣仇委員桂美表示渠與劉委員德勳皆同意方委員所提意見，並同意刪除該段內容。林委員雅鋒表示美河市

釋憲案中有關林俊益及黃璽君兩位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以及院討論 1-333 頁渠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之發言紀要可供本案參考；蔡委員培村則就本案部分用字精準度提出相關看法；續經仇委員桂美加以補充說明。嗣院長表示釋憲案應慎重處理，本案是否先將方委員所提內容刪除，並注意案內文字用語整理後，分別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之召集人及主任秘書再次仔細審視或再成立一小組予以檢視。王委員美玉表示其雖擔任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但非法律人，且對本案之意見可參考院討論 1-331 頁發言紀要，提案委員如同意方委員意見刪除，則修正後之內容由具法學專長兩位提案委員及秘書長檢視，非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職責。劉委員德勳表示本案業依本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於兩委員會提案討論，並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院會中委員所提意見亦會再參考修正，建請本日院會即作出處理；仇委員桂美亦表示本案提出之相關流程皆正當合法，建議本日院會即予以決定。又孫副院長大川表示本案具政治敏感性，未來本院與外界的對話將有所影響，惟本案如立論基礎堅強且各位委員皆認為內容陳述亦十分清楚，則任何時機本院應義無反顧提出釋憲之聲請。另蔡委員培村表示經仇委員方才補充說明後，渠對於本案之文字用語已無意見。

**決議：**

- (一) 陳委員慶財、章委員仁香准予迴避；包委員宗和不必要迴避。
- (二) 修正後通過，函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憲。

散 會：上午 11 時 05 分

主 席：張博雅